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8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送達代收人　江姿穎

被　　告　蔡研昊即吳沛霖即吳宸語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34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8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